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本院查明,经重整,仁东控股已基本完成债权债务清查、资产核资等工作,并已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投资方,制定重整方案取得主要债权人支持,基本明确了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清偿、经营方案等主要内容,可作作为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草案的基础。截至目前,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仍正常运营。”

本院认为:经重整,仁东控股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基础条件,仁东控股的核心业务仍正常开展,允许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广州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杨帆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电子信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二号楼809/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

三、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受托管理人。同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r.court.gov.cn/pcjxsw/pcjx/gxq?id=8D465981C5544D09667B1C53C408C39F)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2号《决定书》,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25	南方中证500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指精选ETF	---
2	159329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阿拉伯自贸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沙特ETF	---
3	159352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南方	---
4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5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6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7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8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9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10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11	159662	南方中证交通運輸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ETF	---
12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亚洲亚太低波动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1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4	159728	南方中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15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16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17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8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19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20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21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ETF	---
22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23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24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25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26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27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
28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	理财金H	理财货币ETF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股东施延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7,2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0%)。施延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施延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施延军	63,007,227	5.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施延军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01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大厦部分产权已公开挂牌出售并完成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发展无人机主营业务,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转让总面积14,128.37平方米,转让底价为资产评估值27,105.36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名合格意向受让方为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成交价格27,105.3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11月13日、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对南洋大厦部分产权公开挂牌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

交易合同》。2024年12月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资产交易凭证》,经审核,各方主体履行本次资产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交易合法有效。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上述资产交易转让价款共计27,105.36万元。

近日,南洋大厦部分产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南洋大厦部分产权已变更登记到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4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88,910,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6,895	93.9444	4,922,340	5.5362	461,710	0.519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6,895	93.9444	4,922,340	5.5362	461,710	0.51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表决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半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第二、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422,129,82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5-00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蔡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03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8,31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0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6%。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38名,代表公司股份1,90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0,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6%。
(注: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61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32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弃权5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77%;反对32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88%;弃权5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5%。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64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29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76%;反对29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16%;弃权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9%。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车海峰、陈阳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6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24家金融机构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审批与内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开展不超过3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与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新增开展不超过3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审批使用授信额度办理贷款、保理等各类信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